

副本

水利水电工程监理合同

工 程 名 称：浙江省海游溪幸福河湖建设项目（临海仙人桥溪段）

工 程 地 点：临海市汇溪镇

委 托 人：临海市汇溪镇人民政府

监 理 人：台州市华勤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6.3.13

2026年 3月 13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临海市汇溪镇人民政府

监理人：台州市华勤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_____ / _____

合同名称：浙江省海游溪幸福河湖建设项目（临海仙人桥溪段）监理合同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临海市汇溪镇人民政府（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委托台州市华勤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提供浙江省海游溪幸福河湖建设项目（临海仙人桥溪段）工程监理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浙江省海游溪幸福河湖建设项目（临海仙人桥溪段）

2、建设地点：临海市汇溪镇

3、工程等级（级）：V级

4、工程总投资（人民币，下同）：732.97万元

5、工程建安投资（人民币，下同）：540.3327万元

6、工期：270日历天

7、总监理工程师：杨鹏飞 注册证书编号：2210037237

二、监理范围

1、监理项目名称：浙江省海游溪幸福河湖建设项目（临海仙人桥溪段）监理

2、监理项目内容及主要特性参数：工程治理河道长约2.9km，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堰坝生态流量泄放设施建设共3座；护岸生态修复共3.61km；关键断面增设雷达流量计1个（兼具水位监测）、雨量计1个；布设一套水质监测站点；低位监控网共建设监控点位5处；建设2处声光监测预警设备等。

3、监理项目投资：732.97万元

4、监理阶段：施工期、保修期

三、监理服务内容、期限

1、监理服务内容：浙江省海游溪幸福河湖建设项目（临海仙人桥溪段）监理，包括从施工准备、施工阶段至综合验收完毕施工所包含的全部工程、材料、设备、保修阶段的监理及质量监督、进度控制、造价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

协调、档案资料的管理、配合结算审核、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监督以及对已完工程量的审核等。监理工程范围包括本项目所有工程施工（含金属结构及机电安装）、验收、质量保修等全部内容的监理。

2、监理服务期限：自开工报告发出之日起，至承接范围内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完成相关的备案手续，完成所有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监理工作内容后结束。

四、监理服务酬金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为（大写）壹拾叁万贰仟肆佰柒拾捌元整，由委托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向监理人支付。

五、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委托人要求；
- 7、监理报酬清单；
- 8、监理大纲；
- 9、其他合同文件。

六、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七、本合同书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一份，副本肆份，委托人执贰份，监理人执贰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名）

单位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签订地点：临海市

监理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名）

单位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签订时间：2026年3月15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一般约定

1.1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技术标准；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288-2014；

工程建设合同、勘测设计合同及监理合同；

上级有关主管部门对本工程的有关指示文件或批件；

设计文件、技术要求和图纸；

委托人指定的合适本工程的有关制度、办法和规定。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关于合同文件优先顺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3 合同协议书

关于合同生效时间的约定：_____。

1.4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4.1 监理文件的提供

监理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国家、水利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定，《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及施工承包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供监理文件。合同约定监理文件应经委托人批复的，委托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4.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委托人在监理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将工程承包合同、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提供给监理人，监理工作所需规范标准由监理人自行提供。

1.5 转让

关于转让的约定：本项目不得转让。

1.6 知识产权

1.6.1 是否约定监理人完成的监理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委托人享有：按通用条款执行。

1.7 档案管理

委托人和监理人均应加强项目档案管理，将项目档案工作作为项目建设管理工作

的重要组成部分，保证项目档案完整、准确、系统、规范和安全，满足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管理、监督等方面的需要，并各自承担项目档案管理所需费用。

2. 委托人义务

2.1 提供设备、设施

委托人为监理人的现场人员提供的设施、设备：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提供时间 | 交还时间 | 管理要求 | 备注 |
|-------|-------|----|----|------|------|------|----|
| 1 | 办公时间 | | | | | | |
| 2 | 办公设施 | | | | | | |
| 3 | 生活房间 | | | | | | |
| 5 | 生活设施 | | | | | | |
| | | | | | | | |

2.2 其他义务

委托人对项目档案工作负总责，实行统一管理、统一制度、统一标准；业务上接受档案主管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3. 委托人管理

3.1 委托人代表

3.1.1 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监理人的时限：_____。

3.2 决定或答复

3.2.1 委托人对监理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的时限：一般文件 7 天；紧急事项 3 天；变更文件 7 天。

4. 监理人义务

4.1 监理人的一般义务

4.1.1 档案管理

监理人应建立符合要求且规范的项目文件管理和档案管理制度，负责项目文件收

集、整理和归档工作。同时， 监理人对所监理项目的文件和档案有检查、审查的责任，应对归档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系统性、有效性和规范性进行审查， 并形成监理审核报告。

档案管理工作的要求：（说明：明确项目文件管理责任，包括文件形成的质量标准、归档范围、归档时间、归档套数、整理标准、介质、格式、费用及违约责任等内容）。

4.2 履约保证金

关于履约保证金时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履约保证金到期后，委托人在接到监理人书面申请后，扣除违约金部分（如有），于28天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4.3 总监理工程师

4.3.1 总监理工程师的变更：

投标文件承诺的总监理工程师在主体工程施工期间原则上不得更换，如因重大自然灾害、人员特殊原因（包括重大疾病、死亡、调离所在单位、辞职、犯罪、移民等）确需变更的，应当办理书面手续后方可变更。

除上述情况外，监理部更换总监每人次支付违约金1万元。

监理人进行上述人员更换的，均需通过委托人批准，委托人认为人员资格、能力不能满足监理工作需要或低于原人员资格、能力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再更换，监理人不能满足要求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监理人还应承担监理服务酬金15%的违约金。

4.3.2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职责的范围：∟。

4.4 监理人员的管理

4.4.1 监理人应在接到开始监理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组建监理机构，并按照投标文件中的人员进场计划安排有关人员进驻现场，其中监理员不低于2 人，经委托人审核同意后进场，且进场人员必须能够满足工程建设监理工作需要。

4.4.2 监理人员的变更

更换监理工程师每人次支付违约金 0.5 万元。

监理人进行上述人员更换的，均需通过委托人批准，委托人认为人员资格、能力不能满足监理工作需要或低于原人员资格、能力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再更换，监理人不能满足要求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监理人还应承担监理服务酬金15%的违约金。

4.5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监理人还应为其现场监理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5.1.1 监理的工程范围：浙江省海游溪幸福河湖建设项目（临海仙人桥溪段）全部建设内容。

5.1.2 监理的阶段范围：勘察阶段、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及保修阶段。

5.1.3 监理的工作范围：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

本款补充第5.1.4项：

5.1.4 监理人要积极配合委托人对监理工作所进行的监督、检查；工程建设中质量、安全、投资、进度方面的重大问题要报委托人审批后方可实施。

5.2 监理依据

除通用合同条款规定的监理依据外，本合同的监理依据还应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

- 1.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技术标准；
- 2.工程建设合同、勘测设计合同及监理合同；
- 3.上级有关主管部门对本工程的有关指示文件或批件；
- 4.设计文件、技术要求和图纸；
- 5.发包人制定的适合本工程的有关制度、办法和规定。

合同条款中列明的监理依据均以最新版本为准。

5.3 监理内容

除通用合同条款规定的监理内容外，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审批施工质量缺陷处理措施计划，监督、检查施工质量缺陷处理情况，组织施工质量缺陷备案表的填写；按有关规定进行工程质量评定；按有关规定组织或参加工程验收。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利前，必须得到委托人的批准：

- (1) 批准工程的分包；
- (2) 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3) 作出变更决定；

(4) 作出涉及造价调整的工作联系单决定；

(5) 作出估价决定；

(6) 批准暂列金额（备用金）的使用；

(7) 作出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决定；

(8) 对承包人未能在监理人所发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内修正某项缺陷，监理人对该缺陷的修正费用做出估算，并在支付款中扣留这笔款项；

(9) 对不适合在本工程工作的承包人的职员或工人，监理人要求承包人将其调离；

(10) 审批施工月、季度、年度和总进度计划或投资计划；

(11) 批准合同永久工程施工需要进行的补充地质勘探。

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及财产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即使没有委托人的事先批准，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方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并通知承包方和抄送委托方。

5.4 监理文件要求

5.4.1 监理文件的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提交时间和份数等的约定：

6.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6.1.1 开始监理的条件：（委托人书面通知监理人进场开始计算）。

6.1.2 因委托人原因未能及时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的，按照以下约定执行：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6.2 监理周期延误

本项目监理费总价包干，不作调整。

6.3 完成监理

6.3.1 提前完成监理，监理报酬是否调整：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7. 监理责任与保险

7.2 监理责任保险

7.2.1 委托人对监理责任保险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8.1.1 合同变更时，监理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按照通用条款执行；监理报酬的调

整方法：监理工作报酬按照增加的监理工作所需要的监理人员和主要设施、设备等费用增加情况，按本合同中监理报酬清单相应价格进行计算。

监理范围和监理服务期限如未发生变化，监理服务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不予变更；监理范围明显减少的，合同双方参照以上计算调整核减监理报酬；因工程提前完成导致监理服务期限缩短，且在监理人已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情况下，委托人不能以监理人提前完成监理而减少监理报酬。

8.2 合理化建议

8.2.1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委托人给予监理人如下奖励： / 。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9.1.1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合同价格是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阶段监理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应按投标文件格式中监理报酬清单的内容和格式填报。监理服务费包括以下组成部分：

监理人员服务费；监理办公设施费；监理交通设施费；监理生活设施费。

上述费用包括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保险等监理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监理人员服务费应填报各级监理人员的人月单价及为完成监理服务所需要的总人月数量。各类监理人员的人月单价应包括监理人员履行监理服务时由于施工工艺的连续性导致不可避免的加班费用，在上述情况发生时，委托人将不考虑另行支付监理人员的加班费用。

本项目监理人采用现场测量手段进行平行检测和需要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的平行检测，监理平行检测费不在编规规定的监理费内，如要包含，应单独列支费用。

9.2 预付款

9.2.1 监理收到委托人进场通知后，14天内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5% 作为预付款（不扣回）。

9.3 中期支付

9.3.1 (1) 监理服务费进度款按季度支付，支付金额以签约合同价按监理服务期（不计缺陷责任期）每季度平均支付。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85% ，暂停支付。

(2) 监理工作范围内的工程全部通过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监理正常服务酬金的 95% ；

9.3.2 委托人不按期支付而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办法：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

9.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支付规定如下：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9.3.4 支付方法

支付方式为：总价包干。

支付时间为：委托人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28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9.3.5 委托人对监理人要求支付的款项中的任何部分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日内发出书面通知说明理由，但不得借此延误对监理人其他应得款项的支付。

9.4 费用结算

9.4.1 余款待缺陷责任期满14天内支付。

履约担保：采用现金（电汇或银行汇票形式）或银行保函或担保保函或保险保单，金额为合同价格的1%。监理范围内项目完工并提交工程资料后一个月内无息归还履约保证金。执行本条各项要求所需的费用由监理人承担。

9.4.2 委托人不按期支付而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办法：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

10.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1. 违约

11.1 监理人违约

本款补充第11.1.3项：

11.1.3 违约的具体情形和处理

(1) 监理人接到开始监理通知后没有按时进场，每延迟一日承担监理服务费总额 0.5% 的违约金。

(2) 总监理工程师每月驻工地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22 日，否则承担 2000 元/日的违约金；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每月驻工地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25 日（按照监理人员进场计划进

行考勤)，否则承担 1500 元/（日·人）的违约金。

（3）承诺的仪器和设备应根据工程建设需要和委托人要求进场，拖延到位的，承担 1000元/（日·项）的违约金。

（4）监理人应及时做好工程施工过程各种监理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检查等资料的完整和真实。应编制《监理日志》，并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监理人未及时向委托人提交上述资料的，承担 1500 元/次的违约金。

（5）人员变更违约责任详见本节 4.4.1 项。

12. 争议的解决

委托人和监理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选择下列 2 方式解决：

- （1）向 临海市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 临海市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其他

第三节 附件

本合同监理服务内容：本次监理工作内容为项目施工准备、材料设备采购阶段、施工全过程、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监理。

(一) 设计方面

- 1、核查并签发施工图，发现问题向委托人反映，重大问题向委托人做专题报告。
- 2、主持或与委托人联合主持设计技术交底会议，编写会议纪要。
- 3、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对重大技术问题和优化设计进行专题讨论。
- 4、审核承包人对施工图的意见和建议，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进行研究。
- 5、其他相关业务。

(二) 采购方面

- 1、协助委托人进行采购招标。
- 2、协助委托人对进场的永久工程设备进行质量检验与到货验收。
- 3、其他相关业务。

(三) 施工方面

- 1、协助委托人进行工程施工招标和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 2、全面管理工程施工合同，审查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单位，并报委托人批准。
- 3、督促委托人按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检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
- 4、审核按工程施工合同文件约定应由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
- 5、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措施计划；审核工艺试验成果等。
- 6、进度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控制性总进度计划，审批承包人编制的进度计划；检查实施情况，督促承包人采取措施，实现合同工期目标。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要求承包人调整进度计划；向委托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
- 7、施工质量控制。审查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审查承包人的实验室条件；依据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对施工全过程进行检查，对重要部位、关键工序进行旁站监理；按照有关规定，对承包人进场的工程设备、

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中间产品进行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复核承包人自评的工程质量等级；审核承包人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处理方案，参与调查质量事故。

8、资金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付款计划；审查承包人提交的资金流计划；核定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量，审核承包人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受理索赔申请，提出处理建议意见；处理工程变更。

9、施工安全监理。审查承包人提出的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并检查实施情况；检查防洪度汛措施落实情况；参与安全事故调查。

10、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11、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负责完成监理资料的汇总、整理，协助委托人检查承包人的合同执行情况；做好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或者配合工作，提供工程监理资料，提交监理工作报告。

12、档案管理。做好施工现场的监理记录与信息反馈，做好监理文档管理工作，合同期限届满时按照档案管理要求整理、归档并移交委托人。

13、监督承包人执行缺陷责任期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尾工项目，对已移交工程中出现的质量缺陷等调查原因并提出处理意见。

14、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15、其他相关工作。